

## 清镇市产业标房及配套项目一标段

# 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 合同

发包人：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贵州建工红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州省清镇市

2022 年 12 月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贵州建工红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实施清镇市产业标房及配套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镇市产业标房及配套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

建设规模：一标段建筑面积 75000.78m<sup>2</sup>，包含标准厂房、食堂、宿舍、配电房、水泵房、污水处理池及门卫室等配套用房。

工程地点：清镇市工业园区

立项批文：2203-520181-04-01-543621

资金来源：自筹

建安费暂定：壹亿捌仟陆佰陆拾叁万元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8663.84 万元）（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金额为准）；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取费后下浮 40%，约 319 万元。

### 2、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该项目的设计工作（含规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及该项目的全部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项目建设成本控制等相关工作。建设内容：房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及其他施工图范围内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工程等。

### 3、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工期控制：365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日历天，施工工期日历天。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 4、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强制性标准要求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5、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签订完成合同后乙方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现约定费用或标准如下：

1. 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取费后下浮40%，约319万元。

2. 建安工程费：

(1)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施工同期最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贵阳市区材料信息指导价及现行相关调整文件规定计价。

(2) 材料原价按贵州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总站颁布的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贵阳市）》价格执行，采保费按照《贵州省五部计价定额》（2016版）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运杂费按照市场实际且公允的市场价格执行；若《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贵阳市）》上没有的主要材料价格由监理、建设单位、承包人组成询价小组共同询价并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结算。

(3) 本项目适用工程实施期间贵州省相关职能部门因物价等原因最新发布的适用于本地区的调价文件。

(4) 按以上（1）、（2）和（3）条计价方法计价的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或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5) 结算采用清单模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6) 计税按一般计税方式计取。

#### 6、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穆其雨 建筑工程贰级，注册编号（黔 251141520160）

设计负责人：曾俊才 壹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号（20125101276）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洽商、变更、签证、工作联系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者具有最优先解释权。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与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 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8、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合同各方各执贰份。副本一式陆份, 发包人贰份, 承包人肆份。

12、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以下为本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20181688446667M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山东枣矿站街矿业基地

开户银行：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92 0100 0120 1100 1773 91

邮编：551400

电话：0851-82516107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贵州建工红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20181MA6HONG591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金清线与百织路交汇处尚湖城展示中心二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清镇支行

账号：2322 0001 0400 2106 7

邮编：551400

电话：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100007918072219

地址：成都市建设南支路4号东郊记忆24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三支行

账号：5100 1436 3080 5154 0337

邮编：610015

电话：028 61989289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清镇市